

# 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一〇九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 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 二、地點：園藝學系小視聽教室 (A04B-301)
- 三、主持人：沈○壽主任  
記錄：莊○婷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五、主席報告：
- (一) 今年校慶日期為 109 年 11 月 21 日。
- (二) 宣導事項：敬請 108 學年度各班導師於班會期間宣導登革熱預防、性別平等、智慧財產權、**住宿安全及交通安全**宣導。避免接近野生動物，以防狂犬病。避免接近野生禽鳥以防 H7N9、MERS 預防。留意網路言論禮儀，避免觸法。防疫新生活運動請持續維持，以保護自身及社會安全。

## 六、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本系 109 年度教學訓輔經費第 2 期分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9 年 7 月 31 日主計系統 109 年度教學訓輔經費第 2 期分配本系之總經費為 319,950 元（資本門已在 109 年度第 1 期全數撥入）。
- 二、本系 109 年度教學訓輔經費，經常門第 2 期(會計年度 8-12 月)分配擬案，敬請參閱附件一（頁 1）。
- 三、檢附本系教師指導碩士生及園藝實務專題生名冊，如附件二（頁 2~5）。
- 四、資本門經費已於 109 年第 1 期（109 年 3 月）全數發放，每位老師 2 萬元，已請老師 10 月中前使用完畢，未用完者學校將全數收回統籌運用。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案由：本系 108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 109.6.24 研發處及農學院通知辦理(附件三,頁 6~8)，108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各行政單位/校級附屬一級單位(中心)須經單位主管/主任核章；一級教學單位(各學院)須經院(所)務會議通過主管核章，於 7 月 20 日前送交農學院辦公室。
- 二、本系 108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如附件四 (頁 9~14)。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三

案由：本系 109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9.6.24 研發處及農學院通知辦理(附件三,頁 6~8)，109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須經單位主管/主任核章；一級教學單位(各學院)須經院(所)務會議通過主管核章，於 7 月 20 日前送交農學院辦公室。
- 二、本系 109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如附件五 (頁 15~20)。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四

案由：本系 109 年度特聘教授推薦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辦理 (附件六,頁 21~22)。
- 二、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規定，第三條：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在本校擔任教授年資滿三年以上，推薦當學期之前三個學年度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須至少達所屬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平均值減零點六個標準差之數值，並符合下列

資格之一者，得聘為特聘教授：

(一) 最近五年曾獲一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二) 最近五年曾獲「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或「吳三連獎」者，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 最近十年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之計畫，累積八件以上，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四) 最近五年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二次以上，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五) 最近五年曾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前項研究、教學及服務之成績均計算至申請當年度十二月底，且校外資歷可併入計算；如屬計畫性質者，計畫應執行完畢，始得採計。

第一項各款有關傑出表現之評量標準，由各學院依其特性訂定傑出表現評量標準(例如：高引用論文、五年內學術期刊論文、國際期刊等級之專書、專書章節、著作、專利、新品種、創作作品或展演場所等其它傑出表現)，並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本校特聘教授每一任期為二年，連續任滿三任，於翌年再獲聘任者，聘為終身特聘教授。

三、本系申請人沈榮壽老師之特聘教授推薦表、聘任評分表及相關審核資料，如附件七(敬請傳閱紙本申請文件)。

四、沈○壽老師先行迴避，由黃○亮老師代理主持會議。

決議：經出席人員審查後，沈師所提條件符合本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第三條第五項資格(36,984,929元)，並符合教學、研究、服務方面條件。全數同意通過，送農學院教評會

議審議。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3時30分。